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2日增加交通银行为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前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客服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前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